

尤溪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尤交〔2023〕41号

尤溪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23号建议的答复函

陈家银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横六线（G534国道清溪段）往河边过境的建议》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规划建设的国道G534线尤溪象山至坂面段公路起于尤溪县台溪乡玉涧村与象山村交界处，经象山、清溪、凤山、园兜、下川、过溪洋，终于坂面镇坂面村，路线全长约13.058公里，按二级公路标准设计，设计时速60公里/小时。初步设计方案审查时，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水利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台溪乡政府等部门参与了

审查会，各参会部门均推荐清溪段沿铁路便道布线，会后设计单位多次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实地再勘察、再论证及行洪分析，均认为清溪段沿河边布线不仅无法满足行洪要求，还占用大量基本农田，同时会造成清溪片区城镇内涝，并且在道路高程上高于现有道路超过3米，不利于清溪片区发展及两岸连通。同时，为适应后续周边的发展，沿铁路便道布线路段通过结合美丽乡村建设，更符合乡村发展规划以及居民生产生活需要。

感谢您对交通运输发展提出的宝贵意见，希望继续得到您的理解与支持。

领导签名：陈厚洲

承办人：陈厚洲，联系电话：6327273

落实情况：正在解决

尤溪县交通运输局

2023年5月16日

抄送：县政府分管领导，县人大分管领导，县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室、

县政府督查室，台溪乡人大主席团，纪在钟等代表。

尤溪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16日印发
